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远航综合加能站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远航综合加能站项目已由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投资促进局以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太投备(20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石油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辽宁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太平湾合作创新区起步区。太平大道以南、规划东三街以西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7309 平方米，新建站房 1 座，新建罩棚 1 座；加氢部分：新建 1 座储瓶组，1 座固定车位及 500KG/12h 压缩机撬等设备；加油部分(预留甲醇加注功能)：新建罐区 1 座，新建加油(氢)岛 4 座，新建 1 座加油三次回收装置。加气部分：新建 1 座撬装 LNG 加气设备，1 座加气机；新建 6 座充电车位，新建 2 座箱变。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是否兼投：否；是否兼中：否。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供货期限：8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供货开始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服务结束/供货结束日期 2025 年 08 月 23 日；

标段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远航综合加能站项目 EPC 总承包。

标段编号：210101TP010002087001001。

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 EPC 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配合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提供保修期服务等；总承包管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同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标段类别：工程总承包 (EPC)；标段合同估算价：17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缴纳方式：现金；保函（保险）；其他形式。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设计·综合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含)以上或者[设计·行

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设计·专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含)以上)并且([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并且([设计·行业资质·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含)以上)并且[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或者[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建筑师](含)以上或者[注册二级结构工程师](含)以上执业资格。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或者[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两家,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整体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EPC 项目经理应是联合体主体单位的在职员工。EPC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应为各单位的在职人员。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之间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设计·综合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含)以上或者 (([设计·行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设计·专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含)以上)并且([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并且([设计·行业资质·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含)以上)并且[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 (2)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3)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EPC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或者[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以上 3.施工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

筑工程](含)以上或者[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以上，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施工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在本项目周期内不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4.设计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建筑师](含)以上或者[注册二级结构工程师](含)以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主体信息库（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主体云库）进行注册登记（具体参见主体云库注册操作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年04月03日08时30分至2025年04月11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广联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 <https://xbox.lnzb.com>），在所投标段进行资格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联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 <https://xbox.lnzb.com>），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地点：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开标评标数字化系统 <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5.4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进行解密）。

6.投标相关事宜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定分离模式）。

8.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定标办法采用集中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

10.监督信息

1. 监督部门：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规划建设局，负责人：华宝东，联系方式：0411-66883565。

2. 招标负责人：于胜利，联系方式：0411-82629210。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石油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号大连海港大厦25-26楼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1号泰宸商务大厦A座3门十二楼
邮 编：	116000	邮 编：	110000
联 系 人：	于胜利	联 系 人：	丛雨婷
电 话：	0411-82629210	电 话：	13130295512
电子邮件：	1211308735@qq.com	电子邮件：	2537023072@qq.com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港支行	开户银行：	阜新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400202819300088867	账 号：	1200100009303891

2025年04月03日